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消防緊急救護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

*聯絡人：張筑婷

*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 轉 2205

*傳真：03-9365862

*電子信箱：joyce11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fire.e-land.gov.t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靜態資料以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救護車輛數：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，未完成報廢程序(尚列財產)者均納入統計；未完成捐助程序(未列入財產)者均不納入計算。

(二) 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。

(三) 救護出勤次數：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(車)數，包括送醫次數及未運送次數。

(四) 未運送次數：指消防機關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，因未發現、誤報、中途取消、出勤待命、不需要、拒送、警察處理、現場死亡等因素，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之次數。

(五) 急救送醫人次：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，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。另本表「急救送醫人次」之「合計」應大於或等於「救護出勤次數」之「送醫次數」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、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1、縱項目按救護車輛數(又分一般救護車、加護救護車)、救護出勤次數(又分送醫次數、未運送次數)及急救送醫人次(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)分。

2、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登打衛生福利部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建檔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置檢誤程式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